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22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、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，公告中提到公司预计在2022年5月20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。但由于《关注函》中的个别问题仍在核查中，且中介机构因疫情原因及内部审核流程需要，公司无法在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次《关注函》将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